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9)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王世發)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1) 過去三年內河駁船訪港的年度掛靠艘次變化；(2) 內河駁船訪港須繳納的各費用項目名稱及對應金額；(3) 政府有否預留充足資金支持本地港口吸引珠三角貨物通過駁船來港中轉？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過去三年，內河貨船訪港數字及變化如下－

年度	訪港次數	年度變化
2023	43 467	-10.8%
2024	44 020	+1.3%
2025	42 255	-4.0%

2. 內河船隻訪港時須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548J章)繳交費用如下－

A) 到港證	58 元
B) 出港證	58 元
C) 單次停留許可證	船隻的繳費以面積(平方米)計算。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00 平方米以下，所繳付費用為 820 元；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00 平方米或以上，所繳付費用為 820 元再就該船隻的面積與 400 平方米相差的每平方米(如該差額並非整數，則調高至下一

<p>或</p> <p>一個月期間內使用不多於 10 次的許可證(一般稱為「多程進港許可證」)</p>	<p>個整數), 另加 2.2 元。</p> <p>註:若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停留連續 8 日或以上, 該船須就以下期間繳付與上述相同的費用, 包括: (a)該次停留的每段連續 7 日的期間; 及(b)該次停留的餘下日數。</p> <p>船隻的繳費以面積(平方米)計算。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00 平方米以下, 所繳付費用為 4,100 元;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00 平方米或以上, 所繳付費用為 4,100 元再就該船隻的面積與 400 平方米相差的每平方米(如該差額並非整數, 則調高至下一個整數), 另加 11 元。</p>
---	---

3. 運輸及物流局在2023年12月制定了支持海運及港口業發展的《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提出各項鞏固香港區域中轉樞紐港和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行動措施，其中包括檢討向內河船隻徵收的許可證費用，以保持港口的競爭力及對業界的吸引力。我們正進行相關檢討，並會繼續密切留意行業的營運情況，以適時推出措施支持業界發展。